

运城市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易组办〔2021〕1号

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部署要求，接序推动运城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工作不留空挡、政策不留空白，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党政主导、群众主体，坚持远近结合、逐步完善，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走好易地搬迁可持续发展路子，不断增强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按照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强力推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现基础设施完善到位，公共服务配套到位，产业培育发展到位，就业培训务工到位，社区治理强化到位，确保搬迁群众真正实现“稳得住、融得进、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切实提高搬迁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工作重点

（一）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一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易地搬迁群众作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点区域、特殊群体，对安置区易返贫人口实行常态化监测。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舆情研判等方式，重点关注搬迁群众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状况，做

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健全防止返贫精准帮扶机制。坚持精准施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统计、教育、卫健、住建、水利、农业农村、人社、民政等部门共同实施）

（二）强化搬迁群众就业创业保障

围绕外出务工输送一批、就地就近就业一批、公益岗位援助一批、以工代赈安置一批、自主创业扶持一批、技能培训提升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搬迁群众更充分更稳定就业，实现就业创业好。

重点针对脱贫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的，尤其是留守妇女或年龄较大的男弱劳力，在脱贫人口 800 人以下的安置点，配套建设车间工坊，同时可适当吸纳同步搬迁人口。一是新建车间工坊应建设在安置点周边 20 分钟生活圈内，并纳入“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至少 50%的就业岗位要优先

用于搬迁劳动力就业；二是各安置点要对留守有意愿务工的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形成清单，车间工坊规模要保证可容纳所在安置点有意愿务工的所有搬迁户；三是车间工坊所从事的工作应充分考虑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尽量选择简单手工业或可带回家中完成按计件支付报酬的工种；四是安置点要配套就业创业服务站，以提高劳动技能为重点，开展免费定向培训，建立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平台，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脱贫户每户有一个稳定就业劳动力。（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乡村振兴、银保监等部门配合实施）

（三）持续推动后续产业发展

重点针对脱贫搬迁户中有意愿从事特色种植业的相关人员，由县级统筹，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有条件的安置点，配套发展产业并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同时可适当吸纳部分同步搬迁人口。一是由政府牵头在安置点周边流转或租赁土地，因地制宜发展香菇大棚、设施蔬菜温室大棚或其他特色产业；二是要对安置点有能力有意愿发展特色产业的脱贫搬迁户和同步搬迁户进行统计形成台账，分类施策；三是原则上要保证有意愿的搬迁脱贫户1户1棚（1亩、1产业）；四是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对搬迁户进行产业技能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五是深化拓展“五进九销”举措，对接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和军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

“买产品、献爱心”，以消费帮扶促进搬迁群众增收。（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配合实施）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县委领导政府主导，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大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引导其尽快融入当地生活。配套设施需做到“十有”：有党员活动室、有业委会办公室、有物业中心、有卫生室、有幼儿园、有警务室、有文体活动室、有产业就业服务点、有便民超市、有休闲广场十种设施；公共服务需达到“十到位”要求：党员服务到位、产业支撑到位、就业保障到位、治安联防到位、文明创建到位、议事组织到位、民调机构到位、困难帮扶到位、工作经费到位十个到位，保障搬迁后“办事有地方，议事有组织，纠纷有人管，困难有人帮”。（住建、教育、卫健、医保、人社、发展改革、水利、交通、民政、自然资源、电力、网信等部门负责实施）

（五）健全社区融入治理体系

社区（新村）是搬迁群众的基本生活单元，要进一步完善安置区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配齐配强安置区管理和服务。一是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配强干部队伍，建档立卡搬迁人口100人以上的安置区，由县级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实行“一点一队、一队三人”，100

人以下的安置区，由县级整体安排，统一管理；二是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合理设置或调整管理单元，在集中安置规模较大的安置区设立村委会（居委会），适当调整安置区周边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及时将安置区纳入管理，为群众设立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警务、社保、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三是建立健全搬迁群众自治机制，吸纳搬迁群众参与新村（社区）治理，鼓励各地创新安置区管理模式，设立安置点长、片长、楼栋长等，建立健全利益诉求反映和反馈机制、安置点日常维护保养机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问题回访核查机制、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等“五项机制”，构建科学化、网格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四是组建微信群、QQ群，定期向搬迁群众发布惠民政策、招工就业消息、工作动态等信息，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社区（新村）和谐稳定；五是推进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安置区倾斜，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更好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爱心超市”、“文明新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评比等活动，推动建立和谐的社会环境，使搬迁群众尽快熟悉新环境，融入新生活。（教育、卫健、民政、人社、医保、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牵头负责）

（六）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各县（市）要及时调整充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切实履职尽责，统筹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专家或业务骨干组成专班，对安置点质量安全、消防措施、教育医疗、产业就业、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住建、消防、教育、农业农村、民政、人社、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牵头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强力推进

各县（市）党委政府负主责，进一步充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后续扶持中新涉及到的职能部门纳入领导小组，为今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奠定基础。一是要高位推动，县领导亲自挂帅，明确责任，专人专班负责，按照省级 23 个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出详细的项目规划，推动政策、资金、项目等要素向搬迁安置区倾斜，各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规划尽早实施项目，强力推进；二是要随时调度，及时跟进，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形成工作台账、问题台账、整改台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问题及时销号，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抽调行业部门专家和业务骨干，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

小组会抽调行业部门专家和业务骨干，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每月进行不定时跟进督导。

（二）明确任务，倒排工期

各县（市）要充分认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立即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2021年要按照省、市要求全部落实到位，2022年在已有设施和机制基础上全面提升，2023年-2025年高标准巩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就业、社区治理、社会融入，使搬迁群众真正有获得感、幸福感。

（三）严格考核，确保完成

各县（市）要根据各自任务，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工期图，分类施策、倒排工期、齐头推进。项目完成后，各县（市）要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年底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市乡村振兴局将根据各县（市）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督导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范围报市委市政府，对排名靠后的县要进行通报，并约谈主要领导。

运城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